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開始實施「電力修護處底價審議」制度，經由審議小組合議後之建議底價，將更具參考性。</p> <p>二、增加採購案上網公告後詢價作業時間（由原本 5 天延長至 10 天），使詢價部門有充分時間進行市場調查，廣納較多廠家報價。</p> <p>三、詢價部門除依現有詢價流程辦理外，須另提供經由一般網路搜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功能之相關採購設備標的品項之廠家清單或相關資料，並依上述方法所查得之廠家名單進行詢價作業。</p> <p>四、成立規範審議小組：請購案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程序書「採購文件之編定、審查及核准作業程序 QM-8.4-1」簽奉核可成案後，規範審議小組針對規範進行審議，使請購規範訂定更臻完善。</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11.06 第 6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